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行能力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时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5 万人民币/年（具体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

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事前对其进行了审核，并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5 万人民币/年（具体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